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二)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F 會議室(A02-134)

參、主持人：夏主任○琪

紀錄：潘○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蘇○清委員、李○勝委員、李○豪委員、朱○德委員、陳○璋委員、林○雅委員、何○哲委員、黃○銓委員、吳○鴻委員(書審)、陳○宏委員(書審)、阮○雯委員(書審)、陳○軒委員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統一以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名稱取代「專題研究」，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簽准，同意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，補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改「其他說明」部分文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有進修學士班同學於 3、4 年級選修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課程，預計納入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 15 學分內。

二、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，承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外系選修 15 學分，擬刪除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「其他說明」有關體育課程文字。

必選修科目冊「其他說明」文字異動情形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1.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	1.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	2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<b>3. 學生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</b>	3.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，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。
4.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，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。	

三、必選修科目冊修正「其他說明」為本系進修學士班 106~110 學年度適用。

四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專簽依行政程序辦理科目冊異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是否同意碩士班專題討論（Ⅰ）、專題討論（Ⅱ）、專題討論（Ⅲ）、專題討論（Ⅳ）相互抵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改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名稱，本系是否同意碩士班專題討論（Ⅰ）、專題討論（Ⅱ）、專題討論（Ⅲ）、專題討論（Ⅳ）相互抵免。

二、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：12 時 39 分